

国际反腐败传播研究： 理论、策略与案例

姬德强 等◎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本书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外反腐败传播研究：理论、策略与案例”
(编号 14YJC860010) 和中国传媒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国际反腐败传播研究： 理论、策略与案例

Anti-Corruption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姬德强 等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反腐败传播研究:理论、策略与案例/姬德强

等著.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115-6088-9

I. ①国… II. ①姬… III. ①反腐倡廉—传播学—研究—世界 IV. ①D0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21303号

书 名: 国际反腐败传播研究:理论、策略与案例

作 者: 姬德强 等

出 版 人: 董 伟

策 划: 刘 媛

责任编辑: 孙 祺

封面设计: 贝壳学术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雅泽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01千字

印 张: 12

印 次: 2019年7月第1版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6088-9

定 价: 48.00元



姬德强，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博士留学生导师，现就职于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传媒大学国家传播创新研究中心。荣获“北京市优秀教师”（2017）、第四届“全国新闻学青年学者优秀学术成果”（2018）。入选中国传媒大学首批“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担任国际媒介与传播研究学会（IAMCR）国际传播分会副主席、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数字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文明对话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传媒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际传播》《中国国际传播发展报告》编辑、英文期刊 *Global Media and China* 编辑、巴西利亚大学传播学部出版社（FAC Books）国际编委会委员等。主要研究领域为传播政治经济学、国际传播、反腐败传播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和国际项目各一项。出版专著《数字化中国：有线电视数字化的政治经济学》（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16）。在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Javnost—the Public*, *Global Media and China* 等国际期刊和 *Mapping BRICS Media*（Routledge, 2015），*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Routledge, 2016），*China's Media Go Global*（Routledge, 2017）等著作中发表英文论文 12 篇，独著和合著其他英文和中文期刊论文、著作章节等 50 余篇。讲授课程包括传播政治经济学、Theories of Communication、Media and Chinese Society 等。香港城市大学访问研究生（2009），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学传播学院访问学者（2010–2011）。曾赴美国、英国、芬兰、爱尔兰、希腊、土耳其、泰国等多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自 2006 年起，担任传媒学术网主编。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全球为视野，选择欧洲、北美、东亚、非洲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充分梳理全球范围内多元的、在地的反腐败制度与策略设计；另一方面，充分聚焦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相关国际组织在“反腐败传播”（anti-corruption）方面的经验和理论模式，关注其如何通过借助多种媒介，实现传播的再现、监视和动员功能，从而让公权力更加透明，社会更加清朗。另外，本书通过进行比较研究，总结出国际反腐败传播的多个理论模式，在深入了解国际反腐败形势的基础上，为中国反腐败传播（尤其是新闻宣传和廉政教育）的理念、策略和做法的创新，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再者，本书是国内第一本研究“国际反腐败传播”的专著，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前 言

本书是较早从传播研究角度思考国际范围内反腐败进程的著作。课题组成员尝试着超越学科话语的藩篱，将视野投向广阔的社会科学和复杂的经验现实。作为一个探索性的项目和一部实验性的著作，本书所努力呈现的是年轻的传播学者和一群充满理论敏感和现实关怀的传播学子，在找寻传播研究与“反腐败”——这一关系任何一个国家乃至国际社会是否能良性运行的重要政治实践，但却很少被传播与媒介研究所关注的相关性和交叉点上的可贵努力，虽然这一努力在过去的几年里往往伴随着彷徨乃至失望。现在呈现给各位读者的，是一个集体性的、探索性的成果，其中既有对于“反腐败传播”(anti-corruption communication)这一核心概念的系统性关照，也有各自对于不同理论维度和地区特征的深度扫描，对于跨学科地研究反腐败或者政治传播等议题，都有着一定的理论创新价值和现实参考意义。

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放眼全球，“腐败”(corruption)也是全世界共同面临的社会问题，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关的国际组织也以各种方式进行着反腐败斗争。本书秉持了解、借鉴和反思的原则，以全球为视野，选择欧洲、北美、东亚、非洲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梳理全球范围内多元的、在地的腐败文化和反腐败的制度与策略设计；另一方面，聚焦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相关国际组织在“反腐败传播”方面的经验和模式，关注其如何通过借助多种媒介和组

织方式，实现传播的再现、监视和动员功能，从而让公权力更加透明，社会更加清明。另外，本书通过进行比较研究，分析了国外反腐败传播的多个操作性理论模式，在深入了解国际反腐败形势的基础上，为中国反腐败传播（尤其是新闻宣传和廉政教育）的理念、策略和做法的创新，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本书作者和分工如下：

第一章反腐败为什么是个传播问题由姬德强完成；第二章反腐败传播与权力的自我规训由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的高玉炜完成；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梳理和分析了腐败、反腐败，尤其是反腐败传播在北美、欧洲、东亚和非洲的历史与现状，其中，北美部分由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的李晗与姬德强完成，欧洲部分由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的赵如涵与瑞典厄勒布鲁大学的赵伊人完成，东亚部分由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的吕玉洁与姬德强完成，非洲部分由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的应志慧与姬德强完成，希望以此提供多角度的关于国际反腐败传播的研究成果。

| 目 录 |

第一章	反腐败为什么是个传播问题	// 1
第二章	反腐败传播与权力的自我规训	// 15
第三章	北美：政治纸牌屋与反腐败传播的多元模式	// 27
第四章	欧洲：差异与整合的历史博弈	// 71
第五章	东亚：儒家文化圈对话政治现代性	// 101
第六章	非洲：发展主义与权力精英	// 133
附 录		// 177

第一章 反腐败为什么是个传播问题

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腐败斗争进入新常态，党的自我净化也进入新阶段。在一个拥有着强大社会动员能力的现代国家中，反腐败不仅立足于“国家能力”^①的重塑，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②的维护，也具体指向对党内高级官员以及八千多万党员的行为边界的重新界定，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改善。对普通老百姓来说，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斗争产生了两个方面的影响，或者说两个层面的传播效果：第一，对党中央坚决打击腐败或者说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第二，对身边腐败问题减少和社会风气改观的亲身体验。可以说，这一心理学或者传播学意义上的效果是很明显的，我们称之为反腐败的内部效应。与此同时，中国大规模的反腐败斗争也赢得了国外媒体和舆论的高度关注，中国共产党的自我净化和自我动员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党纪严于国法，使得任何内化了西方近代政治制度基本假设而持有国家与社会以及党和国的二元对立观，并以此来判定中国政治制度存有内在矛盾的声音，越来越站不住脚。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中国共产党的纪律监察部门也开始更多地参与国际合作，比如与2010年成立的国际反腐败学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① 韩毓海：《五百年以来谁著史：1500年以来的中国与世界》，九州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页。

② Elizabeth J. Perry, Is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gime Legitimate? Jennifer Rudolph & Michael Szonyi (eds.), *The China Questions: Critical Insights into a Rising Power*,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11.

等机构进行高层对接^①。这样合作的目的至少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服务于国内的反腐败斗争需要（比如国际追逃追赃），正如国际反腐败学院院长兼执行秘书马丁克罗伊特纳（Martin Kreutner）曾经表示的，“中国强调要同其他国家，尤其是外逃人员集中的国家进行合作，共同将腐败分子绳之以法。”^②另一方面，借助国际反腐败机构培训中国反腐力量，并尝试着搭建政治对话和沟通的空间，改善中国的政治形象，用鲜活的政治实践——而不是规范化的政治理论——向世界讲述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是怎样的，而世界上的民主制度也可以是多元的，只要符合各国历史传统、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这一系列背景使得我们有机会讨论中国反腐败斗争的多个层面，不仅有国内从运动到制度的廉政实践，也有国外合作；不仅有政治效果也有社会效应；不仅有党的组织行为也有社会大众的传播和心理过程。于是，自2014年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以来，我们就开始广泛涉猎国际范围内的腐败和反腐败的历史、内涵、制度、政策和文化，尤其是广义上的反腐败传播行为和过程是怎样的。当然，也一直在反思本节的标题，即“反腐败为什么是个传播问题”。

可以说，这是一个贯穿于项目研究和本书写作过程中的核心问题，即便如今，我们也很难给出一个确定的答案。正如“传播研究”（communication studies）自身的建制化进程所展现的，找寻这个领域乃至其子领域——或者说与其他领域的交叉域——的边界，对每一个深入其中的人而言，都是先易后难。虽然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但是经过几年的碰撞和反思，我们逐渐明晰了另外一个相关也更加贴切的问题，那就是，传播学者如何研究反腐败问题。这就需要从打破学科藩篱的思维框架开始。

① 根据中纪委网站消息，2018年9月27日至28日，国际反腐败学院第七届缔约方大会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理事会成员，中方候选人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过勇教授当选，任期为2018年至2021年。网址：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809/t20180930_180867.html（访问时间：2018年9月30日）。

② Abdul Latheef：《国际反腐败学院培训中国反腐力量》，http://cn.chinadaily.com.cn/2017-12/27/content_35391462.htm（访问时间：2017年12月27日）。

一、学科藩篱

作为一名建制化学科体制内的传播学者，我曾经始终把媒介和传播问题放置在研究视角的中心，并从一个似乎异乎于其他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角度，来观察媒介或者媒体在社会发展和转型中所扮演的“特殊”或者“关键性”角色。正如本书的研究对象——“反腐败”，从接触这个议题开始直至今日，我就试图向现有的已经非常成熟的以政治学为基本维度的研究文献中，注入一点传播学的因素，把关注点聚焦在大众媒介和新媒介的作用^①，甚至尝试着将行为主义乃至心理层面的腐败和反腐败现象理解为一个人际和群体传播问题，再推而广之，把政治制度的反腐败行为归纳为通过多种传播和动员过程，夯实或重塑权力合法性的问题^②。虽然这一思路已经超越了一般的媒介中心主义乃至传播技术中心主义的窠臼，但仍然无法解决反腐败与传播的基本逻辑关系问题。换句话说，从无所不包的大传播概念入手，反腐败本就是一个人类社会的传播问题，正如其他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但从现有的传播学概念体系和理论边界而言，尤以最邻近的传播学子领域或传播学与政治学交叉领域——政治传播的视角来观察，反腐败很少被认为与传播研究有关，出版的研究少之又少。^③当然，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从政治学出发研究反腐败与社会传播行为的关系，并不属于此列。因为概念、理论、方法以及研究目的的不同，政治学的相关研究不会将传播问题单独列出，而是糅合在其特定的学科话语中。

对传播学者（以及其他学科学者）来说，这既是一个学科化规训的结果，也是进一步学科化的基础。然而，文首的“特殊”之所以用引号，是想突出在这个过程中所谓的学科边界其实本来就不是清晰的，不管在本体论，方法论，

① 姬德强、胡正荣：《反腐败传播：理论模型与中国实践》，《现代传播》2015年第1期。

② 姬德强：《反腐败传播的意义叙事与实践创新》，《中国社会科学报》（马克思主义月刊）2018年第8期。

③ 可见的研究包括：潘祥辉、龚媛媛：《反腐直通车：中纪委网站的“去科层化”政治传播功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薛可、余来辉、余明阳：《媒体使用、政治信任与腐败感知——以中国网民为对象的实证研究》，《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等等。

还是价值论上，传播学或者更准确地来说，传播研究都是“十字路口”，不仅供其他学科穿越，也赋予传播学者自身不断开放思路，重回、重访其他学科的本源，以及迈向更加跨学科或者学科融合的未来。

基于这个认识，笔者一直以来都尝试着“去学科化”地去选择研究对象，搭建理论框架，至少在概念和话语层面。或者换一种说法，暂时跳脱出“学科化”与“去学科化”这一依然被学科中心逻辑所主导的二元论，从经验主义出发，找寻获取新的知识或视角的可能。这么做的另外一个目的是，在深感传播研究虽然搭着技术和产业话语而不断走向前沿乃至热门的同时——以反腐败研究为例，所谓的“网络反腐”就以单一的技术话语成为多学科追踪的热点话题——整个社会的思想创新往往并无建制内传播学者的影子，或者那些被赋予传播学科身份的学者本身也主要活跃在其他学科的话语和人际网络之内。一方面，传播学的建制化使得自身与其社会科学以及部分人文学科的母体越来越远，当然，这也是大部分以传播学学科框架内的理论创新为己任的学者所有意使然；另一方面，传播学的工具主义倾向越来越明显，在服务于各种社会利益集团的同时，也将自身化约为媒介化社会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以此契合了大学体制、研究机构的新自由主义转型，以市场关系的参与者推进着由其他技术、政治和经济精英所决定的社会发展模式。在这个逻辑中，一个老问题又不断凸显出来，传播学或者传播学者的主体性在哪里？是否存在这种学科主体性，还是要突破学科话语的藩篱，重新在更广阔的社会领域中找寻传播学者的主体性？如果没有一个固定的结构化的主体性存在，是否可以找寻一种流动的主体性，于细微处做大文章，以回应这个第三或者第四次浪潮中，社会不断分化、多元与重组的现实？

二、经验主义

当然，这本书或者这个研究从一开始并不是试图解决传播学的主体性问题，虽然关于这个问题的思考一直贯穿始终，也不是延续学科化的媒介中心主义思路，将复杂的反腐败过程简化为媒介化传播，而是尝试着综合各方对于腐败和

反腐败的理解,提供一个比较全面的图绘。与此同时,在图绘过程中,补充一个媒介或者传播的视角,以帮助分析和理解反腐败的社会沟通和文化意义。

为了描绘国际范围内反腐败传播的相似性、差异性和多样性,分析反腐败及其传播过程与不同政治文化传统的咬合关系,本书采用了经验主义的思路,从一系列关键词出发,尽可能多地找寻不同国家和地区范围内,反腐败在理念、策略、做法和效果上的差异,如果其中有明显的媒介使用,包括传统的大众媒介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介,以及非媒介的组织或群体传播机制,则会特别关注并单独进行梳理和分析,力图展现一个媒介化社会中,反腐败过程自身所受媒介技术变迁的影响。

因此,在现象或者案例的选取上,我们一方面从宽泛的腐败定义及其历史根源和文化分析出发,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基础上,选取了北美、东亚、欧洲和非洲作为研究对象,也是希望努力凸显出不同的政治文化对于腐败现象和反腐败策略的影响。除了受儒家文化圈影响的东亚之外,其他三个地区由于殖民主义和后殖民主义而导致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的相似性也在我们的讨论之内。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断将触角伸及在国际反腐败政策、研究和实践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比如经济与合作组织(OECD)和“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而这些组织的报告和分析也往往是经验主义和操作建议为导向的,并无理论化的内在驱动力。举例而言,经济与合作组织早在2008年发布的《专业化的反腐败制度:模式的综述——以东欧和中亚的反腐败网络为例》^①中,就尝试着总结出法治框架下各国反腐败制度的主要功能,包括政策发展、研究、监测和协调;在权力结构中阻止腐败;教育和提高意识;调查和检举。与此同时,反腐败机构需要做到独立、专业化和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权力。因此,本研究也希望以此为出发点,梳理各国的反腐败历史经验,并提供来自传播学者的解读和分析。当然,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

① OECD, “Specialized Anti-Corruption Institutions: Review of Models”, OECD, 2008.

科学已经在反腐败研究的理论化方面做出了长期的可贵的努力。我们也将有必要的时候引用它们的观点，来支撑“反腐败传播”研究这个崭新的交叉领域。

三、核心议题

虽然反腐败传播是一个交叉领域，带有多学科色彩和经验主义倾向，但通过几年的观察、总结和反思，我们也识别出了几个核心议题，可以成为我们在关照不同地区并进行比较研究时的重要切入点。

第一，“腐败”的定义。这一看起来很简单的概念在不同的政治制度和文化传统中却有着差异显著的含义，尤其是在具体的操作性衡量层面。在国际反腐败研究的重要著作《腐败与政府》一书的开始，作者苏珊·罗斯-阿克曼（Susan Rose-Ackerman）和邦妮·J. 帕利夫卡（Bonnie J. Palifka）就不得不列出五花八门的，随着年代、地点和学科的变化而变化的多种腐败的类型，比如：贿赂、勒索、人情交换、裙带关系、任人唯亲、司法欺诈、会计欺诈、选举欺诈、公职欺诈、挪用公款、盗贼政权、渎职和利益冲突等等。^①虽然“以权谋私”是国际社会对于何为腐败的基本定义框架，也和透明国际给出的被广泛使用的定义不谋而合，但在国际（比较）视野中，关键的定义性问题不是简单的主谓关系，而是如何理解“公”或“权”，以及如何定义“私”。

从我们的研究伊始，什么是“腐败”就一直萦绕在每一个课题组成员的脑海中，而且迟迟没有找到一个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可以拿来有效地同时分析西方和非西方，尤其是在涉及东亚时。王沪宁将这一政治传统概括为“文化中轴的政治文化”^②。这一在地性使得在受到儒家文化圈影响的东亚的很多国家中界定现代西方政治制度中腐败现象的基本框架没有了落脚之地，那就是“公”与“私”的二元对立。在一个没有明显的公私对立的政治文化中，腐败的定义就显得非常游离，并充满相对主义的色彩。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也需要

① [美] 苏珊·罗斯-阿克曼、邦妮·J. 帕利夫卡：《腐败与政府》，郑瀚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版，第9页。

② 王沪宁：《转变中的中国政治文化结构》，《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在认识何为“公”与何为“私”时破除简单的规范性理论概念，把两者本质化，也就是存在绝对的“公”和绝对的“私”。正如范勇鹏在讨论美式民主与腐败的关系时所谈到的，美国的腐败问题是系统性的，“制度的设计理念就包含着权钱交易的原则，制度运行的动力也是靠金钱来提供，这种制度内在地包含着权钱一体的需要，所以是一种制度性腐败或体系性腐败。其对腐败抱有宽容态度，没有动机去反腐，相反，要通过将腐败合法化来维持制度的生存。”^①所以，我们如今看到的很多美国的政治制度设计，本就是腐败合法化的结果。这也对应了他所提到的一个语言学意义上的差异，即“汉语中带有道德化的判断，英语中更强调其非法性。”^②在破除简单的公私对立，更多地语境化“腐败”概念这一逻辑的指引下，本书在梳理每一个地区的反腐败斗争和反腐败传播的具体实践之前，都给予“腐败”这个概念足够的注意力，然后分析了腐败产生的在地化根源，尤其是与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的关系。我们的基本发现或者说基本判断是，对于“腐败”的概念需要进行两个层面的解构：第一，规范化层面，不管“公”与“私”在现实中的边界在哪里，世界各个地区都认可“以公谋私”是腐败行为的本质，需要坚决予以打击，这是“反腐败”能够成为国际共识的认识论基础；第二，经验层面，腐败的识别和评估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地区或者文化地理学差异，受到儒家文化圈影响的东亚较少按照欧美的现代民主制度（强调公私之间在制度上的明确对立）设计和执行自身的政治制度，多为混合了前现代性和现代性的政治运作，因此与北美、欧洲和非洲（后殖民主义的政治制度为主）存在着在现实中定义“腐败”的巨大差异，也因此西方标准主导的全球腐败认知评价中长居末端。这一定义差异决定了反腐败传播的立场、内容和方式方法。

第二，腐败文化。对大多数国家来说，腐败是“法”的问题；与此同时，对一些国家来说，腐败是“伦理和道德”问题，也就是“文化”问题。接上

① 范勇鹏：《自由民主国家没有腐败？美国快捂不住了》，https://m.guancha.cn/FanYongPeng/2019_03_27_495204.shtml?from=singlemessage（访问时间：2019年3月27日）。

② 范勇鹏：《自由民主国家没有腐败？美国快捂不住了》，https://m.guancha.cn/FanYongPeng/2019_03_27_495204.shtml?from=singlemessage（访问时间：2019年3月27日）。

面有关“腐败”定义的讨论，不同的“腐败文化”是赋予“腐败”概念不同含义的基础，也是导致现代法治意义上的反腐败制度和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效的社会心理条件。笔者曾参与金砖国家（BRICS）的新闻业伦理观调查与分析^①，发现即便是大家公认新闻媒体的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基本行业准则，但新闻腐败的现象却比比皆是，比如英国《太阳报》的电话窃听丑闻，印度、俄罗斯和巴西记者的隐性收入等。以红包（小费）为例，没有一个国家的新闻记者伦理规范认可这一操作，并认为其一定会影响相关新闻报道的客观和中立立场，但这一现象却依然很普遍。来自俄罗斯等国的部分记者认为，这会有利于维护记者与信源的关系，以及因为小费是很少的一笔钱，所以对报道本身并不会产生很大影响，等等。在这里，并不是规定本身是否起作用，而是各国记者如何在其社会文化乃至职业文化语境，以及利益关系的框架中，理解这些所谓的“灰色”区域。换句话说，从文化的视角理解“腐败”，就没有一个“公”与“私”的“白”与“黑”标准，而是充满了各种“灰色”操作和理解。这也是有意义的，而不能被简单否定，虽然给反腐败实践工作带来了巨大的障碍。

需要警惕的是，在国际反腐败研究中，文化虽然是一个重要的外部变量，也确实形塑着人们定义和讨论腐败的视角，但却不能成为为腐败行为及其社会后果进行开脱的抽象理由。正如苏珊·罗丝-阿克曼和邦妮·J. 帕利夫卡在其书中的“文化与腐败”一章中所说，“我们当然知道根深蒂固的社会准则既影响腐败发生率，又决定着社会成员能够接受哪些行为。但‘文化’研究只是腐败因果研究的组成部分之一。社会信任、向公务员赠送‘礼品’等行为纵然可能由文化风俗决定，却也可能因相关方的战略考虑和揣测而被触发。”因为，“某些看似慷慨、利他的行为实际上可能是谋略和自利的产物。”^② 这一判断无疑是非常准确的，尤其是在具体而不是抽象的社会行为中。比如，在一些工

① 参考 Jyotika Ramaprasad. Deqiang Ji et .al., Ethics: Ideals and Realities, in Svetlana Pasti and Jyotika Ramaprasad (eds.), *Contemporary BRICS Journalism*, Routledge, 2017, pp. 72-103.

② [美] 苏珊·罗丝-阿克曼、邦妮·J. 帕利夫卡：《腐败与政府》，郑澜译，中信出版集团 2018 年版，第 244 页。

厂体制下，按照学者魏昂德有关新传统主义的论述，政治忠诚和上下级的施恩报偿关系造就了体制本身^①，也就是使得西方标准中的腐败行为在这个新传统主义的体制中司空见惯。因此，我们尝试着提出，进行跨文化的反腐败研究，与其聚焦在如何定义反腐和如何识别腐败行为，不如将视野放置在腐败行为的社会后果上，然后追根溯源参与者的利益关系和腐败操作。这一反向视角也许更利于发现导致腐败后果的关系体，而不是单纯的个体，也有利于解释文化因素在腐败和反腐败进程中的作用，甚至是腐败如何塑造了文化本身及其变迁。除此之外，苏珊·罗丝－阿克曼和邦妮·J. 帕利夫卡也提醒我们关注一些重要的社会维度对于腐败的影响，比如性别观念和宗教信仰等等。^②

第三，反腐败与媒介演化史。如本章文首所说，反腐败传播研究在传播学的框架内大多是一个“媒介化”（mediatization）研究，强调媒介技术在传播过程中的中介化作用。比如，我们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反腐败传播实践梳理中发现，虽然媒介本身在整个反腐败研究中占比很低，但一旦提及媒介的作用，就往往指向新闻媒体，尤其是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体，作为第四权力，如何通过调查性报道扮演独立的揭发和监督的角色，为整个政治制度的廉洁保驾护航。这一传统无疑和源自北美的政党报纸历史有着密切关联，并随着战后全球的政治秩序重建，随着新殖民主义的脉络，或者说所谓的民主化进程，渗透进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政治制度中。随着数字和网络技术的崛起，互联网成为新的反腐败舆论和动员的阵地。国际组织的，世界各国的，尤其是源自政府主体的反腐败战略和策略都有着向网上迁移的趋势。与此同时，互联网的向下赋权使得更多的民众（那些拥有接触和使用互联网的人群）也开始参与基于互联网的反腐败信息扩散、腐败揭发乃至社会运动组织，形成了如今的网络行动主义潮流。在这个背景下，阳光/开放政府、网络反腐、社交媒体反腐乃至如今的大数据技术反腐等成为新的媒介化反腐败形态。但总而言之，这一分析

① 参考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② [美] 苏珊·罗丝－阿克曼、邦妮·J. 帕利夫卡：《腐败与政府》，郑瀚译，中信出版集团 2018 年版，第 254 页。